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一、本次臨時會主要討論上次會議未討論之提案，由於提案甚多，本次臨時會省略各單位工作報告，待會就直接進行提案之討論。

二、前幾天清大發生學生在體育館運動因誤觸漏電插座遭電擊身亡的不幸意外事件！本校當引以為鑑，亦請權責單位立即檢視各場館的電氣設施，以確保師生之校園安全。（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貳、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2 月 11 日第 118 次教務會議決議，將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五條「……、分數計算及排名方式等原則事宜，……」修正為「…及分數計算等原則性事宜，……」。
- 二、為因應教務會議決議廢除教學意見調查排名方式之作法，擬修訂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第四條。
- 三、檢附本校「傑出暨優良獎遴選辦法」原辦法供參。

決議：

- 一、增加第 9 點明訂獲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者，3 年內不得為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之候選人。

二、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說明：比照國科會將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應填具之切結書修改為計畫執行同意書(如附件)，修訂本要點相關條文如修正對照表。

決議：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推廣教育處提)

說明：

一、依 98 年 2 月 11 日之協調會討論有關「華語教學中心」之歸屬，經會議討論後決議(會議記錄如附件一)，本地外籍人士之華語文進修課程業務，仍應回歸至推廣教育處辦理，因此，華語教學中心亦一併歸屬至推廣教育處，故擬請修訂本設置辦法。

二、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華語中心原有之教學行政空間，仍請文學院繼續提供。

四【案由】擬修正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一、參酌國內重點大學(臺、清、交、成)有關國際化業務之業管單位均名為「國際事務處」，單位主管為「國際事務長」，本處業務亦非僅為國際交流，擬予更名，修改設置辦法第二、五、七條。

二、依 98.02.11 行政副校長召開有關「華語教學中心之歸屬」協調會會議決議：華語教學中心歸屬至推廣教育處；故修正設置辦法第三、四、六條。

三、為統籌國際化事務，本處擬增設「中山美國中心」、「中山歐盟中心」為組織內任務編組中心，推動美國及歐盟地區之相關活動，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績效；增列組織於設置辦法第八條。

四、本案通過後，依程序送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草案第八條有關中山美國中心及中山歐盟中心之設置均將「南台灣」文字修正為「台灣」。

二、其他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工作，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辦法實施細節請提案單位與所有 mentor 進行說明。

六【案由】修訂「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對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標準、選拔方式做更明確分類及對分類後之當選名額所為限制。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推薦表，如附件。

三、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供參。

決議：

- 一、草案第六條第（三）款修正為『每年辦理一次選拔，各類別名額並不得逾二名。』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二項（附件 2），將學生出國研修方式定義清楚。
- 二、過去本校未曾提供出國交換生獎助金，但參酌其他獲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多有提供（見附件 3），建議增列出國交換生得申請此獎助金之條文，以鼓勵學生出國拓展國際觀；其獎助金額原則將另訂於細則中。
- 三、修正後之草案如附件 4 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文、管、社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配合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本處在經費許可情形下，補助為申請該項計畫所需之前置作業費用，且以 6 萬元為上限。
- 二、修正後之辦法如附件 2，原辦法如附件 3。
- 三、該辦法若獲通過，98 年度的前置作業費用之核銷時間為 98 年 1 月至 12 月。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訂本校「學習輔導角落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效，於學生宿舍及各院(系)設立學習輔導角落，提供個別或小團體課業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學習輔導角落「輔導記錄表」及「學生回饋表」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本校擬與中國大陸同濟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一、同濟大學 1907 年創立於上海，為中國大陸重點大學之一。兩校管理學院多年來互有學術合作往來。

二、兩校擬進行交換學生計畫，每年互派大學部或碩博士生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每年以五人為交換上限。雙方互免學雜費。

三、檢附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各乙份。

決議：通過。

十一【案由】本校擬與義大利帕維亞大學(University of Pavia)簽署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一、帕維亞大學之創立可追溯至西元 825 年，為歐洲最古老大學之一，包含經濟、工程、人文、法律、自然科學與數學、醫學、藥學、音樂學、政治學等 9 個學院；目前學生人數為 22,000 餘人。

二、該校光電系 Silvano Donati 教授為本校光電系訪問講座教授，希望促成兩校學術交流。該校目前在台灣唯一姊妹校為國立台灣大學。

三、檢附合作協議乙份。

決議：通過。

十二【案由】本校擬與蒙古人文大學(University of the Humanities)簽署合作備忘錄與學術交流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一、蒙古人文大學原本隸屬於蒙古國立大學，於 1979 年獨立成為俄國研究學院，1990 年再次更名為語文研究學院，於 1999 年正式成立為蒙古人文大學，目前有 4 個學院，包括 3 個學士學位、1 個研究所課程。該校位於首都烏蘭巴托，約有學生 3,000 人。特色專業有人文、商業管理、電腦軟體、資訊管理、生態學、認知學與社會科學等。其外語學院的中文系是蒙古熱門科系，有 200 多名學生修讀。

二、本處同仁於去年赴蒙古參加教育展，由外館安排前往參訪該校。該校希望針對華語研究及教學方面進行教師及學生的交流，也希望兩校合作共同指導博士生及合作辦理國際會議。

三、檢附合作備忘錄與學術交流協議各乙份。

決議：通過。

十三【案由】本校擬與拉脫維亞大學(University of Latvia)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一、拉脫維亞大學成立於 1919 年，為拉脫維亞國內歷史最悠

久也最重要的大學，不僅為該國學術重鎮，也是政府重要智庫，具極高之地位及影響力。拉大目前學生數為 28,000 人，重要領域有物理、化學、生物等。

二、該校校長 Dr. Marcis Auzinsh 於去年 12 月初應外交部與教育部之邀來台訪問，並於 12 月 4 日訪問本校。本校受教育部委託承辦邀訪業務。

三、檢附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書各乙份。

決議：通過。

十四【案由】本校擬與中國大陸吉林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一、兩校已於 95 年 9 月 16 日本校張前校長訪問該校時簽署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本校每年選派學生參加該校之冬令營活動，該校也曾選派學生來校研習一學期。

二、交換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每學期至多交換五人，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應達平衡為原則；雙方互免學雜費。

三、檢附協議書乙份。

四、本校通過後將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

決議：通過。

十五【案由】本校與斯洛伐克科技大學(Slovak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 Bratislava)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追認。（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一、斯洛伐克科技大學成立於 1937 年，為斯洛伐克最重要的科技大學，每年平均學生數為 16,000 人。該校共有土木、機

械、電機與資訊科技、化學與食品科技、建築、材料、和資訊學等七個學院。

二、本校張前校長曾於 2007 年訪問該校，提及兩校簽署交流協定並邀請該校 Vladimír Bálež 校長至本校參訪。Báleš 校長原訂於去年春季來訪，因故延至本月 17 日來訪並進行簽約。

三、檢附合作備忘錄乙份。

決議：通過。

十六【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教務處、學研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2 月 11 日第 118 次教務會議決議，將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第五條「...、分數計算及排名方式等原則性事宜，...」修正為「...及分數計算等原則性事宜，...」。
- 二、為因應教務會議決議廢除教學意見調查排名方式之作法，擬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
- 三、依據「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預估 405 位教師通過教學門檻(佔 87.66%)、57 位教師未通過教學門檻(佔 12.3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之 97 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鼓勵並獎勵本校教師發表高被引用率論文，促進本校論文質的提升，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將通識教育中心亦予以加入歸類。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本要點之獎勵所指被引用論文限於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者。
且本要點之獎勵金額與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SSCI、AHCI）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之受獎勵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48萬元。

十八【案由】敬請各學術、行政一級單位惠予推派 1 人擔任該單位之新聞聯絡窗口，以協助新聞之彙整與蒐集，提 請 討 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之整體形象及特色形塑，歷經多年來之努力經營，已展現具體成效，為各界肯定。為持續強化媒體公關之聯絡及深化本校學術研究之報導，宜再積極主動加強校內資訊快速正確反應之機制（含報導之深度與廣度、體裁量與質之調整等），以符合新聞求新、求快特性之需求。
- 二、考量新聞時效及本校作業模式，研擬建置「新聞聯絡窗口」，其建置與任務分述如下：
 - (一) 敬請各學術、行政一級單位指派 1 人擔任該單位「新聞聯絡窗口」，並惠予提供聯絡電話（含手機）、E-mail 等聯絡方式予本室公關資源組。
 - (二) 「新聞聯絡窗口」之任務包含原則上每週至少提供一則具新聞性之訊息（含學校重要政策、研究成果、創新教學、產學合作、研討會或活動等）予公關資源組，以利該組評估後續宣傳報導事宜。
 - (三) 此外，擔任「新聞聯絡窗口」之人員，手機請保持開機狀態，以因應緊急狀況聯絡之需。

決議：通過。

十九【案由】發揮新聞效益，加強報導深度，打造本校意見領袖地位，擬邀請本校教師，建立「傳媒智庫名單」，提供媒體邀訪參考，詳如說明，提 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據新聞媒體工作者反映，凡遇新聞事件、突發議題需就教學者專家加以評論，或提供研究經驗時，由於北部地利之便，及願意受訪之南部學者專家相對較少等諸多因素，媒

體往往以北部專家學者意見為報導重點，忽視南部想法，長期以往造成南部觀點常被削弱與漠視，南北報導失衡現象。

二、本校為教育部 5 年 500 億重點補助綜合研究型大學之一，肩負提昇高高屏地區整體學術研究發展之責。本校擁有各式研究領域之優秀人員，為建立本校學術領導形象，善盡知識人之職責，彰顯南部觀點，擬徵求本校教師同意，建立「媒體智庫名單」，提供媒體邀訪參考，俾發揮媒體力量，使本校成為南部觀點在全國發聲的平台。

三、「媒體智庫名單」建立與運作方式，擬建議如下：

- (一) 邀請各學院推薦院內相關研究領域，且願意接受媒體邀訪之教師名單予本室公關資源組備用。
- (二) 學校將視各新聞事件報導主題之需要，並徵得該領域推薦名單教師同意後，方提供媒體參酌邀訪。
- (三) 此外，公關資源組亦將視需要，深入採訪推薦教授觀點後，加以發布新聞，主動提供媒體運用。

決議：通過。

二十【案由】為便於管理本校游泳池提供使用細則，擬修訂入池相關規定，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本案業經 97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組長會議討論修正通過、97 年 7 月 11 日召開游泳池 管理規則會議決議及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 事務會議討論通過，為考量安全性因素，兒童身高未滿 120 公分改為 140 公分，家長進入游泳池觀看孩童練習者需剪卡(修訂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第四點第一款修正為：「兒童身高不及 140 公分者，除係由游泳班教練教學外，應由持證成人親自下水陪同練習以保護孩童安全，並限使用小池。」

二十一【案由】為便於管理本校溜冰場，擬增訂「溜冰場提供使用細則」及收費標準，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組長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及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便於管理本校溜冰場，增訂相關使用細則及收費標準如附件。

決議：本案通過。收費標準請加註「每時段」為單位。

二十二【案由】為便於管理本校高爾夫球場，擬增訂「高爾夫球場提供使用細則」及收費標準，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組長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及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便於管理本校高爾夫球場，增訂相關使用細則及收費標準如附件。

決議：本案法案名稱更正為「高爾夫球練習場提供使用細則」。收費標準請加註「每時段」為單位。